

退還保證金申請單

一、本公司(廠、行)參加『宜蘭縣蘇澳轉運站平面停車場委託經營案』標案招標，倘未得標或廢標，請將保證金：

1. 當場退還原票據（如未到場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）
2. 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
3. 以代存方式退還，匯費由保證金項下扣繳
4. 以入戶信匯方式退還，匯費由保證金項下扣繳
5. 以掛號郵遞退還；若因郵遞造成票據遺失，其金額損失，本府概不負責（另自備回郵、信封並註明詳細之收件地址及收信人姓名）

二、附存款行、庫、戶名、帳號等明細一份，如因填報錯誤，致貴機關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，由本公司（廠、行）自行處理。

存 款 行 庫				
行、庫、局名稱	地 址	戶 名	種 類	帳 號

備註：1.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。
2. 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工程機關所在地各行、庫、局為限。

此 致

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投標廠商： (蓋章)

負 責 人： (蓋章)

廠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退 還 保 證 金
新台幣： 元
具領人：

--

--